

代际视角下农村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研究*

张 驰¹ 向 晶² 施海波¹ 吕开宇¹

摘要：本文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2016年数据，基于代际差异视角，考察农村家庭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并系统探讨具体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农村地区整体上仍存在“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模式，但这种传统模式在新生代子女中开始有所改变，即无论是从经济支持，还是从生活照料这两方面来看，女儿和儿子之间的行为差异大幅度缩小，且差异已不显著。这意味着，农村地区以儿子为核心的家庭养老模式虽未彻底改变，但也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通过剖析影响农村家庭子女赡养行为的机制发现，女性地位提升和家庭子女数量减少促使女儿提供了更多养老支持。同时，传统性别观念弱化也对女儿养老有进一步的促进作用。此外，农村老年父母对照料需求的增加以及女性家庭照料上的角色优势，显著地增加了女儿的生活照料作用，但在提高经济支持上的作用并不明显。

关键词：农村家庭 子女赡养行为 性别差异 代际差异 父系家庭制度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赡养父母的性别差异是传统儒家文化社会发展变迁中重要的议题（费孝通，1983）。新中国成立后，毛主席提出的“妇女能顶半边天”口号极大推动了中国女性社会地位的提升。此后，随着女性经济参与水平的提高，这一口号更是对传统父系家庭制度内的养老责任和义务产生深远影响。在中国农村家庭平均子女数量大幅减少，且人口大幅度外流的背景下，基于儿子和女儿养老功能变化的视角来研究中国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机制，不仅有助于深入了解中国家庭制度的变迁规律，还能对未来农村养老制度设计提供重要的决策参考。

众所周知，受父系家庭制度影响，中国农村地区形成了以儿子为核心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Yang, 1996; Xie and Zhu, 2010; 朱明宝、杨云彦, 2016）。因为女儿是“泼出去的水”，这使得父系家庭制度下儿子和女儿承担着截然不同的赡养责任。同时，父系家庭制度也规定儿子是家庭财产的继承者，需要为父母提供根本性的老年支持，在养老中处于核心地位。而女儿出嫁“从夫”，既没有继承娘家财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精准扶贫战略实施的动态监测与绩效评价研究”（项目编号：16ZDA02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未来劳动力供求总量及结构变化趋势研究”（项目编号：14CJY014）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编号：ASTIP-IAED-2019-03）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吕开宇。

产的权利，也无需承担正式的养老责任（Yang, 1996; Mason, 1992）。长此以往，农村家庭便形成了儿子承担主要养老责任，女儿则提供道德或情感式辅助养老的格局（李树茁等，2003; Xie and Zhu, 2010）。虽然新时期中国农村地区不断受性别平等观念的影响，很多传统伦理规范正逐渐衰弱，但父系家庭制度下的从父（夫）居、男性继承权等性别制度仍占据主导地位（杨国才、杨金东，2013）。

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改革和人口政策的双重作用下，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首先，人口政策使得农村家庭后代数量不断减少，拥有儿子的概率明显降低（郑筱婷、陆小慧，2018）。其次，随着二元经济结构逐渐消融，农村大量青壮年尤其是男性劳动力流入城市从事非农生产^①，拉远了子女与父母的空间距离，加大了农村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的难度。这些因素可能使女儿的赡养行为发生一定的改变（宋璐、李树茁，2008; 许琪，2015）。再次，随着技术和产业的进步，参加经济活动不再依赖于体力，女性经济地位和家庭地位正在不断提升，女儿主动承担赡养父母的意愿和能力也在增强（陆方文等，2017）。最后，不同时代出生的农村家庭子女深受所处成长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可能会导致不同时代农村家庭子女的父母赡养观念存在很大差别。越是新时代出生的农村子女，其接受新时代父母赡养新观念就越容易。这导致不同世代的农村子女赡养行为存在明显的代际差异，深刻体现了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变化规律。

目前，有关赡养父母的性别差异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中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导致西方学者对东亚地区成年子女“反哺”父母的行为拥有极大的兴趣（Greenhalgh, 1985; Ogawa and Retherford, 1997; Ofstedal et al., 1999）。他们经研究指出，长期受父系家庭制度影响，东亚地区形成了带有明显性别差异的“儿主女辅”传统家庭养老模式（Lee et al., 1994; Ofstedal et al., 1999; Lin et al., 2003）。然而，在现代化进程中，东亚地区传统的家庭养老制度正在发生改变。一项对日本的研究发现，家庭养老方式已由传统的“养儿防老”转变为“养儿防老”与“养女防老”并重的局面（转引自朱安新、高熔，2016）。中国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城市也出现这一现象，有学者通过对收集到的中国城市微观数据分析，指出当前中国城市中女儿的养老作用已经超过儿子（Xie and Zhu, 2010; 许琪，2015）。而对于农村地区，有研究指出子女赡养父母的行为仍保留“养儿防老”特征，但是儿子和女儿养老的性别差异呈减小趋势（宋璐、李树茁，2008; 唐灿等，2009; 张翠娥、杨政怡，2013）。对此，也有研究对女儿养老的发生机制进行解释。从伦理和公平的角度来说，女儿的赡养是基于情感动机，是积极、自愿、非正式的给予，而不像儿子的“养”是对父母曾经抚养的一种经济交换（唐灿等，2009; 高华，2011; 杨国才、杨金东，2013）。已有相关研究为本文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础，但它们通常将子女作为一个整体从静态和同质的角度来分析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忽视了不同代际子女的异质性；还缺乏对影响机制的系统探讨与实证验证，特别是传统性别制度和观念对子女赡养影响的研究还停留在理论探讨和案例分析层面。

为进一步考察农村地区儿子和女儿在赡养父母中的性别差异，本文试图回答以下问题：第一，当

^①2016年我国农民工总量约2.8亿人，其中50岁及以下占比超过80%。并且在外务工人员中男性占比68.3%，明显高于女性。数据来源：《2016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4/t20170428_1489334.html。

前中国农村地区，子女赡养父母是否还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这种差异在不同代际子女身上是否发生变化；第二，赡养父母行为的性别差异变化的影响机制是什么，研究重点是传统和现代两方面因素如何影响女儿的赡养行为。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拟从代际的角度出发，探究农村地区子女赡养行为变化的过程，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背后的影响机制，并利用农村家庭子女微观数据加以验证。

二、分析框架与研究假说

（一）子女赡养行为差异与代际差异

中国快速的人口结构变化和女性经济社会地位提升，正逐渐缩小儿子和女儿赡养父母时的性别差异（张翠娥、杨政怡，2015；许琪，2015）；但父系家庭传统在农村地区遗风尚存（毛瑛、朱斌，2017）。近年来，一些针对农村地区的研究发现，随着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逐渐提升，子女间养老作用的性别差异正呈减小趋势，但这种差异依旧显著（宋璐、李树苗，2008）。许琪（2015）采用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对比分析了城市与农村子女赡养行为性别差异，研究发现，在控制居住模式后，城市家庭中女儿的养老作用超过了儿子，但农村家庭中儿子的养老作用依旧大于女儿。还有研究通过农村案例分析发现，农村家庭子女养老作用的性别差异在缩小（唐灿等，2009；于光君，2018）。但是相比较城市，农村家庭女儿养老作用仍然低于儿子。当前农村家庭整体上很可能仍旧维持着“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模式。

另外，现有研究表明，农村地区子女养老的性别差异本身随着时间也在发生变化。从代际理论的角度出发，不同代际人口因出生年代和成长环境的不同，而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异质性，这种代际间的异质性可能导致不同代际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有所不同（Egri and Ralston, 2004；梁宏，2014）。现实中，伴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变迁，农村家庭子女不再是一个高度同质化的群体，所以在分析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时，有必要考虑不同代际子女的异质性。理论上，决定子女代际划分的本质因素是共同的社会历史经验，这种社会历史经验具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的含义和效果，宏观上是指重大历史事件对同一代子女所产生的共同影响；微观上是指不同的子女年龄群因社会变革而产生的不同的经验和思想模式（陈辉、熊春文；2011）。

事实上，改革开放是影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的重要历史事件，改革开放前、后出生的两代人之间已经产生了明显的差异（黄祖辉、刘雅萍，2008）。文中选取改革开放的起始年份为时间节点，将1978年及以后出生的子女称为新生代子女，将1978年之前出生的子女称为老一代子女。新生代子女和老一代子女的差异具体表现在：首先，改革开放后出生和成长的新生代子女，由于接受了更为先进的思想和文化教育，他们的性别平等意识更强；其次，新生代男女间的收入和受教育水平差异逐渐缩小，男女地位更加平等；最后，随着人口政策的实施，农村家庭子女数量逐渐减少，大部分新生代子女所承担的养老负担加重。由此看出，与老一代子女相比，传统性别制度和观念对新生代子女赡养行为差异的维系作用更弱，但农村经济、人口等现代因素对新生代子女的冲击作用更强。通过上述分析，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1：整体上，农村家庭仍存在以儿子为核心的传统养老模式，儿子的养老作用大于女儿，但

在新生代子女中女儿和儿子的养老作用差异明显缩小。

（二）子女赡养行为变化的机制分析

农村“女儿养老”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引起了学界和其他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通过上文分析发现，女儿养老作用的增加是引起农村家庭子女养老作用性别差异缩小的主要原因。文中重点探讨农村转型中的经济、人口、传统制度和观念等方面特征变化如何影响女儿的赡养行为。

第一，女性地位提升可能促使女儿自愿提供更多养老支持。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更多的经济活动不再依赖于体力，女性的相对经济价值提升（陆方文等，2017），这不仅增强了女性参与家庭事务的主观意愿，还提高了女儿赡养父母的经济能力（聂焱，2008；Xie and Zhu，2010）。另一方面，女儿获得的家庭资源增加，使她们更愿意为父母提供养老支持。随着家庭后代数量减少，拥有男孩的概率降低，女儿所获得的家庭资源逐渐增加（Blake，1981；郑筱婷、陆小慧，2018）。互惠理论（Reciprocity）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依赖于父母过去对他们的资源分配情况，获得更多资源的子女，比如父母对他们的教育投入，更有可能为父母提供养老支持（Gouldner，1960）。女儿经济能力的提升以及所获家庭资源的增加可能促使女儿自愿为父母提供更多养老支持。

第二，农村家庭子女结构变化可能迫使女儿提供更多养老支持。农村家庭子女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计划生育政策限制了家庭后代数量，降低了一个家庭拥有儿子的概率（郑筱婷、陆小慧，2018）；二是大量农村青壮年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父母与儿子间的距离拉大，父母与儿子同住的难度增加（宋璐、李树茁，2008；唐灿等，2009）。这造成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家庭养老资源减少使得子女所承担的养老负担加重；二是父母获得儿子养老支持的难度增加而不得不更多地依靠女儿赡养。上述两方面影响可能迫使女儿为父母提供更多的养老支持。

第三，传统性别制度和观念是女儿养老作用进一步发挥的桎梏。家庭养老方式是父代与子代之间基于伦理规范和道德观念所形成的一种非正式制度，约束着子女与老人间的交往行为（罗玉峰等，2015）。而建立在父系家庭制度基础上的传统孝文化并未赋予女儿赡养父母的正式责任，在农村地区通常认为儿子养老是规定和正式的，女儿养老则是自愿和非正式的（唐灿等，2009）。高修娟（2014）针对皖北农村的研究表明，尽管女儿参与父母养老活动，但仍不能表现在文化规范的“前台”，只能在“后台”发挥影响。所以，从父（夫）居、男性继承权等一系列传统性别制度成为限制女儿养老作用进一步发挥的制度障碍。

通过上述分析，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2：女儿家庭和经济地位越高，其赡养意愿和能力越强，为父母提供的养老支持就越多。

假说3：子女数量越少的家庭养老负担越重，父母对女儿养老的需求越大，女儿提供的养老支持就越多。

假说4：传统性别制度和观念越强的家庭中女儿承担的养老责任越小，相应地提供的养老支持就越少。

三、数据说明与描述性分析

（一）数据说明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简称CFP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是一项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追踪调查项目，收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涉及中国居民的经济与非经济福利，其中包括家庭关系与家庭动态、养老支持、人口迁移、经济活动、教育获得等诸多内容。样本覆盖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自2010年基线调查之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全样本追踪调查，目前已公布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4期数据。本文使用最新公开的2016年CFPS数据。前三期数据，仅从父母角度统计了子女是否提供养老支持的信息。而2016年数据不仅直接从子女角度统计了子女是否为父母提供养老支持，还进一步询问了养老支持的强度，所收集的子女赡养行为数据更加详实。2016年CFPS数据无疑为从子女角度研究赡养父母的性别差异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本文所关注的研究问题是农村家庭成年子女赡养老年父母的行为，所以文中选取2016年CFPS成人数据库中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同时父母有一方年龄大于等于60周岁的农村家庭子女作为分析样本，并剔除了赡养能力较弱的样本，即年龄65岁以上的子女和正在上学的子女，经处理后获得8398个样本。为了获得个体样本的兄弟数量和姐妹数量信息，以便控制个体的家庭结构特征，这里将2016年CFPS数据与2010年CFPS数据进行了匹配。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个体的兄弟姐妹个数及类型一般不会随时间变化而发生变化，所以CFPS仅在2010年的基线调查中收集了兄弟姐妹信息，而之后三期调查没有追访兄弟姐妹数量信息（郑筱婷、陆小慧，2018）。匹配后，最终获得6351个研究样本，其中儿子样本3066个，女儿样本3285个。

（二）农村家庭子女特征与赡养行为的描述性分析

基于研究样本，本文对农村家庭儿子和女儿的主要特征进行描述性分析。如表1所示，整体上看，农村家庭儿子的受教育水平和非农就业比例明显高于女儿。儿子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达到41.06%，远大于女儿的5.88%，儿子获得父母支持的比例也要明显高于女儿。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农村地区传统父系家庭制度仍未发生彻底改变。

文中选取1978年为时间节点，将1978年及以后出生的子女称为新生代子女，也就是在2016年年齡小于及等于38岁的子女；相反，老一代子女在2016年的年龄大于38岁。分不同代际来看，新生代子女间的受教育年限的差异明显小于老一代子女间的差异，说明新生代子女间受教育水平差异在缩小。在非农就业方面，新生代子女非农就业的比例高于老一代子女，新生代女儿非农就业的比例高于老一代女儿，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新生代女儿经济和家庭地位在提升。但无论“新”、“老”子女，均是儿子非农就业的比例更大，这也反映出农村男性劳动力外流相对严重。新生代子女的兄弟姐妹数量约在1.7个左右，而老一代子女的兄弟姐妹数量约是新生代子女的一倍。另外，无论“新”、“老”子女，儿子与女儿在居住安排和获得父母支持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新生代子女与父母同住及获得父母支持的比例高于老一代子女，可能的原因是一部分年轻子女还未成家立业。通过分析可以发现，不同

代际的子女在受教育程度、经济水平等方面确实存在较大差异。

表1 农村家庭子女的主要特征

子女特征	单位	全部子女			新生代子女			老一代子女		
		合计	儿子	女儿	合计	儿子	女儿	合计	儿子	女儿
基本特征										
年龄	岁	45.20	45.43	44.99	34.00	33.91	34.08	48.35	48.58	48.13
受教育年限	年	6.41	7.15	5.71	7.90	8.37	7.47	5.99	6.81	5.20
从事非农工作	%	44.46	51.86	38.56	59.83	67.48	52.99	40.15	47.59	33.11
有无配偶	%	93.49	91.39	95.46	89.24	83.74	94.16	94.69	93.48	95.84
养育孩子数量	个	1.77	1.72	1.82	1.43	1.31	1.53	1.87	1.84	1.91
兄弟数量	个	1.41	1.26	1.55	0.74	0.49	0.96	1.60	1.47	1.72
姐妹数量	个	1.46	1.44	1.47	0.96	0.91	1.01	1.59	1.58	1.60
与性别有关特征										
是否同父母居住	%	22.86	41.06	5.88	35.51	61.25	12.50	19.31	35.55	3.96
是否获得父母经济帮助	%	7.18	8.00	6.42	12.34	14.74	10.19	5.73	6.15	5.34
是否获得父母照料帮助	%	24.91	37.12	13.52	46.48	66.72	28.40	18.84	29.03	9.22
样本量		6351	3066	3285	1394	658	736	4957	2408	2549

注：表中数值均为相关特征指标的均值。

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子女养老作用的性别差异，本文从经济支持^①和生活照料两方面，以及是否提供支持和支持强度两个维度来衡量赡养行为。表2给出了当前农村家庭子女养老情况及其性别差异的描述性分析结果。整体上看，女儿和儿子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地，56.3%的儿子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平均每月为父母提供约190.1元，相比只有约46.7%的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并且平均每月给父母的钱要比儿子少约80.2元。照料方面，约47.4%的儿子会照料父母，而女儿照料父母的比例只有约33.3%，并且，儿子每天照料父母的比例比女儿每天照料父母的比例高出约17.2%。

分年龄组看，虽然新生代子女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方面同样存在明显差异，但除经济支持数量外，新生代子女间在是否提供经济支持、是否照料及照料频率方面的差异均低于老一代子女间的差异。具体地，新生代子女中照料父母的女儿和儿子的比例相差12.4%，而老一代子女中的这一比例差异接近15%，新生代子女中每天照料父母的女儿和儿子的比例相差12.3%，而老一代子女中该比例差异超过18%。经济支持方面，虽然新生代子女中女儿和儿子经济支持量的差异明显高于老一代子女的差异，但是新生代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量却明显高于老一代子女。由描述性分析结果可见，虽然新生代子女中仍存在着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但与老一代子女相比，新生代子女赡养行为已经发生变化。

上述分析仅是基于描述性统计的结果，能大致反映出农村家庭子女养老支持现状及性别差异。但是，很多因素可能同时影响子女的赡养行为，为更严谨地分析儿子和女儿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下

^①经济支持包括现金和实物支持，经济支持数量的具体衡量方式为平均每月给父母多少钱，并将实物折合成了现金。

文将在控制诸多可观测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实证检验。

表2 农村家庭子女赡养现状与性别差异的描述性分析

养老支持类型	单位	全部子女			新生代子女			老一代子女		
		女儿	儿子	均值差	女儿	儿子	均值差	女儿	儿子	均值差
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	46.7	56.3	-9.6***	45.2	53.0	-7.8***	48.3	57.2	-8.9***
经济支持数量	元	109.9	190.1	-80.2***	171.9	296.4	-124.5***	92.1	161.1	-69.0***
是否照料	%	33.3	47.4	-14.1***	32.4	44.8	-12.4***	33.5	48.0	-14.5***
照料频率										
几个月1天	%	3.7	1.9	1.8***	4.9	2.0	2.9***	3.4	1.8	1.6***
每月1-3天	%	12.0	7.1	4.9***	9.1	7.9	1.2	12.9	6.9	6***
每周1-3天	%	10.0	13.7	-3.7***	10.2	14.3	-4.1**	10.0	13.6	-3.6***
几乎每天	%	7.5	24.7	-17.2***	8.3	20.6	-12.3***	7.3	25.7	-18.4***

注：*、**、***分别表示在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中数值均为相关指标的均值。

四、基础回归分析

（一）模型设定与估计方法

为更全面地考察子女的赡养行为，本文从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以及是否提供支持和支持强度两个维度衡量子女赡养行为。为估计子女赡养行为中的性别差异，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Y_i = F(\beta D_i, \gamma Z_i, \varepsilon_i)$$

其中，被解释变量 Y_i 反映第 i 个样本的赡养行为，具体用是否提供经济支持、经济支持数量、是否提供照料和照料频率 4 个指标来衡量。 D_i 代表第 i 个样本的性别（儿子=0，女儿=1）， Z 为控制变量集， ε_i 为随机干扰项。根据被解释变量的数据特征，本文选取不同的估计方法进行分析。子女“是否提供经济支持”和“是否提供照料”为二值选择变量，选择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因为“经济支持数量”为非负数且存在大量零值，选择 Tobit 模型进行估计。照料频率变量为有序的多值离散变量，选用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

考察子女赡养行为时，本文在模型中控制子女特征^①、父母特征^②、家庭结构特征、居住安排、地域^③等变量（Lin et al., 2003；宋璐、李树苗，2017；于长永等，2017），文中所用变量的设定与描述

^①子女特征变量均来自于2016年CFPS成人数据库。

^②由于成人数据库中并未统计父母特征信息，所以父母特征变量由成人库与家庭关系库合并后获得。不过，家庭关系库中仅统计了父母年龄、教育、户口类型等基本信息，更详细的父母信息需要结合父母编码，匹配父母成人库中的数据。但很多子女尤其是女儿的父母并未参与调查，这样操作会损失大量的子女样本。经权衡后，最终控制了父母的年龄和教育水平两个特征变量。

^③控制了24个省（市、自治区）的虚拟变量，以北京市为参照组。

性统计情况详见表 3。其中，家庭结构是指一个家庭中子女的数量与性别比例，它会影响到子女的赡养行为（Lin et al., 2003）。比如通常情况下，只有女儿的家庭中女儿所承担的养老责任和提供的支持要大于有儿有女家庭中的女儿；兄弟姐妹越少的个体承担或付出的赡养责任可能越大。文中选择兄弟数量和姐妹数量两个变量，来控制子女个体的原生家庭结构特征对其赡养行为的影响。另外，现实生活中，是否与父母同住对子女的赡养行为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与父母同住的子女更有可能为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持（鄢盛明等，2001）。现实中，居住安排具有高度的选择性，特别在中国传统文化环境中，居住安排与子女性别相关，儿子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性远高于女儿。所以与女儿相比，儿子为父母提供养老支持的条件更便利，为父母提供的养老支持可能更多。在模型中控制子女居住安排的影响，不仅可以消除由居住安排造成的子女养老作用差异，同时还能避免因遗漏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

此外，模型中还存在影响子女养老作用的潜在的内生性。除子女居住安排外，还存在与子女性别相关，同时又影响子女养老作用的变量。通常子女获得父母的支持会影响他们为父母提供的养老支持。父母为儿子提供的支持一般要大于其为女儿提供的支持。现实中，更多的父母为儿子照料下一代，并且父母为儿子买房或提供经济支持的比例也要大于女儿，前文统计分析结果也表明了这种现象。所以为控制遗漏此类变量产生的内生性，在模型中加入父母为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和照料支持这两个变量。

表 3 变量设定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设定及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否=0, 是=1	0.52	0.50	0	1
经济支持数量	元	148.67	468.48	0	16800
是否照料	否=0, 是=1	0.40	0.49	0	1
照料频率	从不=0, 几个月 1 天=1, 每月 1~3 天=2, 每周 1~3 天=3, 几乎每天=4	1.21	1.60	0	4
女儿	儿子=0, 女儿=1	0.52	0.50	0	1
年龄	岁	45.20	8.30	22	65
子女受教育年限	年	6.41	4.42	0	19
工作类型	无工作=0, 农业工作=1, 非农工作=2	1.39	0.59	0	2
有无在世配偶	无在世配偶=0, 有在世配偶=1	0.93	0.25	0	1
养育子女数量	个	1.77	0.87	0	7
工资收入	元, 取对数形式	1.52	3.60	0	12.99
父母年龄	年	72.46	8.43	60	103
父母受教育水平	文盲=0, 小学=1, 初中=2, 高中=3, 高等教育（大专、本科及以上）=4	0.43	0.71	0	4
兄弟数量	个	1.41	1.18	0	7
姐妹数量	个	1.46	1.28	0	9
是否同父母居住	否=0, 是=1	0.23	0.42	0	1
父母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否=0, 是=1	0.07	0.26	0	1
父母是否帮忙料理	否=0, 是=1	0.25	0.43	0	1

家务					
是否有家谱	没有=0, 有=1	0.26	0.43	0	1
烧香拜佛频率	从不=0, 几个月1次=1, 每月1~3次=2, 每周1~3次=3, 几乎每天=4	1.12	0.52	0	4

数据来源: 2016年和2010年CFPS数据。

(二) 基础回归结果与分析

1. 全样本回归结果。表4汇报了模型的估计结果, 报告结果的(1)~(3)列为估计的平均边际效应, (4)列为估计系数。同时表5给出了有序Probit模型估计的照料频率方程中女儿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结果显示, 不同模型估计出的女儿变量系数均为负, 除是否照料方程中女儿变量系数不显著外, 其余方程中女儿变量系数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控制其他可观测变量的影响后, 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的概率比儿子低4.7%, 女儿平均每月给父母的钱比儿子少34元左右; 在照料方面, 女儿和儿子照料父母的概率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但女儿照料父母的频率要显著低于儿子。由此可见, 女儿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的作用都不如儿子。

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也与预期和现实基本相符。子女的教育水平越高, 给父母提供的养老支持就越多, 说明在父母资助下得到更好教育的子女, 养老作用就越大(石智雷, 2015); 相对于无工作的子女而言, 从事非农工作的子女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更多, 这可能与从事非农工作子女的收入水平高有关; 父母年龄越大, 子女提供的养老支持越大, 这可能与农村父母的收入能力和健康状况相关; 与父母同住的子女会提供更多的生活照料; 获得父母支持更多的子女, 同样会为父母提供更多的养老支持。

表4 子女赡养行为性别差异的回归结果

变量	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经济支持量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Probit模型	Tobit模型	Probit模型	有序Probit模型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女儿	-0.046*** (0.014)	-34.622*** (9.417)	-0.019 (0.013)	-0.127*** (0.036)
年龄	0.001 (0.001)	-0.891 (0.813)	0.001 (0.001)	0.004 (0.003)
子女受教育年限	0.008*** (0.002)	6.591*** (1.036)	0.004*** (0.001)	0.009** (0.004)
农业工作	0.064** (0.028)	19.231 (16.583)	0.038 (0.026)	0.148** (0.067)
非农工作	0.109*** (0.028)	61.544*** (17.829)	-0.019 (0.027)	-0.050 (0.071)
有无配偶	0.035 (0.026)	1.788 (17.460)	0.019 (0.024)	0.011 (0.068)
养育子女数量	-0.010	-6.410	-0.007	-0.025

	(0.008)	(5.553)	(0.008)	(0.020)
工资收入	0.004**	1.838	0.001	-0.002
	(0.002)	(1.175)	(0.002)	(0.005)
父母年龄	0.005***	2.077**	0.010***	0.030***
	(0.001)	(0.808)	(0.001)	(0.003)
小学	-0.004	-3.736	0.015	0.054
	(0.016)	(10.082)	(0.015)	(0.039)
初中	0.035	42.203**	-0.019	-0.056
	(0.025)	(18.414)	(0.024)	(0.065)
高中	0.033	12.674	0.019	0.078
	(0.048)	(31.906)	(0.046)	(0.121)
高等教育	-0.063	-59.756	0.110	0.138
	(0.137)	(74.292)	(0.135)	(0.287)
兄弟数量	0.002	-5.212	-0.009	-0.045***
	(0.006)	(4.105)	(0.006)	(0.016)
姐妹数量	0.011**	5.978*	0.003	0.001
	(0.005)	(3.448)	(0.005)	(0.013)
是否同父母居住	-0.028	-5.311	0.211***	0.817***
	(0.018)	(11.803)	(0.016)	(0.047)
父母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0.051**	24.999	0.131***	0.303***
	(0.024)	(15.706)	(0.023)	(0.056)
父母是否帮忙料理家务	0.096***	66.185***	0.134***	0.405***
	(0.017)	(10.914)	(0.015)	(0.042)
观测值	6351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值为稳健标准误；各模型中均控制了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虚拟变量，以北京市为参照组；父母的受教育水平以文盲为参照组；工作类型均以无工作为参照组；用有序 Probit 方法估计的照料频率方程的四个临界值依次为：3.137、3.218、3.530、4.030，均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表 5 有序 Probit 估计的照料频率方程中女儿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

照料频率	全部子女	新生代子女	老一代子女
从不	0.043***	-0.025	0.055***
几个月1天	-0.001***	0.001	-0.001***
每月1-3天	-0.005***	0.003	-0.006***
每周1-3天	-0.011***	0.007	-0.013***
几乎每天	-0.026***	0.014	-0.034***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2.分年龄组回归结果。接下来比较新生代子女和老一代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从表 5 和表 6 给出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新生代子女和老一代子女的女儿变量系数存在明显差异。如表 6 所示，在

新生代子女组中，女儿变量的系数均在统计上不显著，并且除经济支持量方程中女儿变量系数为负以外，其余女儿变量的系数均为正。不同的是，在老一代子女组中，女儿变量的系数均显著为负。这说明在控制了其他变量的影响后，新生代子女中女儿和儿子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的赡养行为差异已经缩小，并且已不存在显著差异，而老一代子女中女儿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的养老作用都小于儿子，仍呈现出显著的性别差异。

基础回归的估计结果验证了研究假说 1，即整体上农村家庭中女儿的养老作用依旧小于儿子，但新生代子女中女儿和儿子的养老作用差异明显缩小且差异已不显著。

表 6 新生代子女与老一代子女赡养行为性别差异的比较分析

变量	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经济支持量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新生代	老一代	新生代	老一代	新生代	老一代	新生代	老一代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女儿	0.012 (0.032)	-0.056*** (0.016)	-12.791 (28.668)	-33.224*** (9.354)	0.023 (0.030)	-0.026* (0.015)	0.075 (0.088)	-0.168*** (0.04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394	4957	1394	4957	1394	4957	1394	4957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值为稳健标准误；控制变量包括全样本基础回归中的控制变量；采用与基础回归相同的估计方法。

（三）稳健性检验

前文讨论了计量模型中可能存在因遗漏与子女性别相关变量而产生的内生性问题，并已通过控制相关变量做了针对性处理。另外，文中计量模型存在由联立性、自选择导致内生性问题的可能性较低。原因是，通常情况下子女个人不能对自己的性别进行选择，对子女而言，性别是一个外生变量。这里主要通过样本调整和模型设定调整来检验基础回归结果的稳健性^①。

通过对样本调整检验估计结果的稳健性。采用两种方法来调整样本，一种方法是在计量方程中不控制家庭结构特征变量，这样可以与 2010 年 CFPS 数据匹配之前的子女样本，共计 8515 个样本，而对于新老两代子女的划分不做调整。第二种方法是在原样本基础上，改变不同代际子女的划分标准，将新生代子女年龄范围调整为 18 岁至 40 岁之间，将老一代子女年龄调整为 41 岁至 65 岁之间。调整后的估计结果显示，各模型中女儿变量的系数符号、大小和显著性与基础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说明基础回归的估计结果稳健。

进一步通过改变模型设定检验估计结果的稳健性。针对被解释变量为虚拟变量的情况，使用 Logit 模型替代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使用 OLS 估计被解释变量为经济支持数量的方程；被解释变量生活照料频率为有序多值离散变量，使用有序 Logit 模型替代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显示，女儿变量系数的符号、大小与显著性与基础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进一步表明基础回归的估计结

^①限于文章篇幅，在此部分说明了稳健性检验的具体做法和检验结果，并未列出详细的估计结果，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索取。

果稳健。

五、影响子女赡养行为的机制分析

从前文研究可以看出，整体上农村家庭依旧存在着“养儿防老”的养老模式，但新生代中女儿和儿子养老作用已无明显差异。接下来，基于前述的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说，本部分进一步分析女性地位、家庭子女数量和传统性别观念对子女赡养行为差异的影响。同样，重点关注和讨论上述原因会如何影响女儿的赡养行为。为此，在基础计量方程基础上依次纳入相应变量与女儿变量的交叉项对女儿参与养老的影响机制进行验证。

（一）女性地位

一般而言，受教育水平和收入水平与一个人的家庭和社会地位相关，受教育水平高的人往往家庭和社会地位也较高。并且子女的受教育水平越高还意味着父母为其投入的教育资源越多，如前文讨论，获得父母资源更多的子女，更有可能为父母提供养老支持。另外，通常工资收入水平越高，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也就越高，同时赡养父母的能力越大。因此，在模型中依次纳入女儿变量与受教育年限变量的交叉项、女儿变量与工资收入变量的交叉项，分析经济社会地位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从表 7 给出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女儿与受教育年限的交叉项在四个方程中的估计系数均为正，并且对是否提供经济支持、是否照料和照料频率均存在影响在统计上显著。这说明，女儿的养老作用随着受教育年限的提高而增加，尤其是照料作用会显著提升。经计算可发现，当女儿的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高中）^①时，女儿和儿子在照料父母方面将不存在明显差异。并且随着女儿受教育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女儿的照料作用会超过儿子。同时，女儿与工资收入交叉项的估计系数在四个方程中同样均为正，并且在经济支持量、是否照料和照料频率方程中显著。这说明工资收入的增加会显著提升女儿为父母提供经济支持数量以及女儿生活照料的作用。综上所述，女儿家庭和经济地位的提升对女儿养老作用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上述估计结果验证了研究假说 2。

表 7 女性地位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变量	是否提供	经济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是否提供	经济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经济支持	支持量			经济支持	支持量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女儿	-0.21*** (0.06)	-115.35*** (37.56)	-0.17*** (0.06)	-0.27*** (0.06)	-0.13*** (0.04)	-98.96*** (24.42)	-0.09** (0.04)	-0.16*** (0.04)
女儿 × 受 教育年限	0.01* (0.01)	4.79 (4.52)	0.02** (0.01)	0.02*** (0.01)	—	—	—	—
受教育年 限	0.01** (0.01)	13.57*** (3.34)	0.00 (0.01)	-0.00 (0.01)	—	—	—	—
女儿 × 工	—	—	—	—	0.01	9.32*	0.02**	0.02**

^① 该结果是通过计算子女性别变量主效应和子女性别与受教育年限交互效应的和而得。

代际视角下农村子女赡养行为的性别差异研究

资收入	—	—	—	—	(0.01)	(5.43)	(0.01)	(0.01)
工资收入	—	—	—	—	0.01	0.67	-0.00	-0.01*
	—	—	—	—	(0.01)	(3.59)	(0.01)	(0.0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351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值为系数的稳健标准误；控制变量包括基础回归中的控制变量；采用与基础回归相同的估计方法。

（二）家庭子女数量

个体的兄弟姐妹数量能直接反映个体父母子女数量情况，文中用研究对象在世兄弟姐妹数量来衡量其父母的子女数量，并将女儿与兄弟姐妹数量的交叉项纳入模型中。交叉项的估计结果能够反映家庭子女数量对女儿赡养行为的影响。

估计结果如表 8 所示，女儿与兄弟姐妹数量交叉项的估计系数在四个方程中均为负，并且对照料频率的影响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结果说明兄弟姐妹数量越多，女儿为父母提供的养老支持就越少，特别是女儿照料父母的强度会显著下降。也就是说，在家庭子女数量减少的情况下，女儿所承担的养老责任和表现出的养老作用会增加，验证了研究假说 3。

表 8 家庭子女数量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变量	是否提供经济支持	经济支持量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女儿	-0.07 (0.06)	-83.69** (39.35)	0.02 (0.07)	0.02 (0.06)
女儿×兄弟姐妹数量	-0.02 (0.02)	0.01 (11.39)	-0.03 (0.02)	-0.05*** (0.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351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值为系数的稳健标准误；控制变量包括基础回归中的控制变量；采用与基础回归相同的估计方法。

（三）传统性别观念

接下来分析家庭传统性别制度和个人传统观念对女儿赡养行为的影响。家谱是传统宗族文化和性别制度的一种重要体现，一般而言女儿在家谱中不占据正式位置，在农村地区有家谱的家庭通常受传统性别制度和伦理规范的影响相对深厚。所以选取是否有家谱作为家庭层面传统性别制度的衡量指标。在个人层面，选用烧香拜佛频率来衡量个人的传统性别观念。佛教和道教思想对传统观念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当今社会，不少思想传统的个人即便不是佛教或者道教的教徒，也会去寺庙、道观参拜祈愿，或是在家中供奉参拜。一般地，个人信佛信教表明内心更容易受传统文化观念影响，而性别观念作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更容易被信佛信教人群所接受，因此烧香拜佛频率能一定程度上衡量个人传统性别观念的强弱。在模型中依次纳入女儿变量与是否有家谱变量的交叉项以及女儿变量与烧

香拜佛频率变量的交叉项，分析性别制度和个人传统观念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估计结果如表 9 所示。可以看出，女儿与是否有家谱的交叉项在四个方程中的估计系数均为负，并且对是否提供照料的影响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有家谱的家庭中，女儿的养老作用会被抑制，并且会显著抑制女儿照料父母的行为。同时，女儿与烧香拜佛频率交叉项的系数在四个方程中均为负，并对是否照料和照料频率的影响在统计上均显著。也就是说女儿的个人传统观念强，为父母提供的照料支持就显著减少。综上所述，传统性别制度和传统观念会抑制女儿养老功能的发挥，这验证了研究假说 4。不过，这也意味着传统性别制度和观念的弱化有利于女儿养老作用的提升。

表 9 传统性别制度和传统观念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

变量	是否提供	经济支持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是否提供	经济支持	是否照料	照料频率
	经济支持	量			经济支持	量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
女儿	-0.09** (0.04)	-95.47*** (29.23)	-0.00 (0.04)	-0.08** (0.04)	-0.11 (0.08)	-42.03 (49.17)	0.07 (0.09)	0.03 (0.08)
女儿 × 是否有家谱	-0.06 (0.06)	-14.50 (50.22)	-0.12* (0.07)	-0.09 (0.06)	—	—	—	—
是否有家谱	0.08* (0.05)	57.85* (34.60)	0.02 (0.05)	0.01 (0.04)	—	—	—	—
女儿 × 烧香拜佛频率	—	—	—	—	-0.01 (0.07)	-40.15 (39.59)	-0.12* (0.07)	-0.14** (0.07)
烧香拜佛频率	—	—	—	—	0.07 (0.06)	55.06* (32.74)	0.07 (0.06)	0.08 (0.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351							

注：*、**、***分别表示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中数值为系数的稳健标准误；控制变量包括基础回归中的控制变量；采用与基础回归相同的估计方法。

不过从各个模型的估计结果来看，除女儿与工资收入交叉项对经济支持数量存在显著影响外，其余各交叉项对经济支持方面的影响都不显著，但大部分交叉项对生活照料存在显著影响。这说明，女性地位提升、家庭子女数量减少、传统性别观念弱化主要增加了女儿在生活照料方面的作用。也就是说，在不同因素的影响下，女儿经济支持行为的改变不太明显，生活照料行为却发生了明显改变。值得思考的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现象。已有的性别意识（Gender Ideology）理论可以对上述现象出解释，该理论认为男性承担物质供应者角色而女性承担照顾者角色，所以儿子通常提供经济支持，而女儿更多地提供生活照料（Ross, 1987）。所以，在家庭养老负担加重的情况下，女儿会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生活照料。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是，现实中大部分父母的经济收入以及儿子为父母提供的经济支持已经能够支撑父母的基本生活，但是物质满足只是老年人生活的一部分。现阶段与经济支持相比，父母可能更需要生活方面的照料。而在获得儿子生活照料支持比较困难的条件下，为满足父母的养老需求，

并结合女性家庭照料上的角色优势，女儿会选择为父母提供更多的生活照料。这也与朱明宝、杨云彦（2016）的观点一致，他们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大部分老年人的温饱已不成问题，其需求层次不断提高，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需求增多，在这方面更具优势的女儿的养老作用将会更加凸显。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从代际视角出发，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深入研究了农村家庭子女赡养行为性别差异变化的过程及其背后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农村整体上仍旧存在“养儿防老”的传统养老模式；但通过对不同代际子女赡养行为的分析发现，这种传统模式在新生代子女中开始有所改变，即无论是从经济支持，还是从生活照料这两方面来看，女儿和儿子之间的行为差异大幅度缩小，且差异已不显著；不过，“养儿防老”模式在老一代子女中依旧根深蒂固，老一代子女中儿子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的作用显著大于女儿。这意味着，在农村地区以儿子为核心的家庭养老模式虽未彻底改变，但也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通过剖析影响农村家庭赡养模式的机制发现，家庭子女数量减少迫使女儿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养老支持，而女性地位提升则促使女儿自愿为父母提供更多养老支持。同时，传统性别观念弱化也对女儿养老有进一步的促进作用。此外，农村老年父母对照料需求的增加以及女性家庭照料上的角色优势，多种因素的变化显著地增加了女儿的生活照料作用，但在提高经济支持上的作用并不明显。

本文研究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与现实意义。首先，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养老体系尚未健全的农村地区，女儿养老作用提升主要是由于：农村家庭在面对内部养老资源紧缺的条件下，作出的一种适应性被动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女儿生活照料方面的作用得到显著提升，这也反映出在物质条件得到满足后，父母生活照料的需求增多。不过值得关注的是，未来随着农村地区老龄化的加剧，家庭养老负担势必进一步加重，如果仅依靠家庭子女资源的重新配置和调整，并不能妥善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因此，未来应借助社会养老资源，健全农村社会养老公共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的居家养老和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来满足老年的照料需求，缓解子女的照料负担。其次，研究发现女性家庭及经济地位的提升激励着女儿参与家庭养老，但传统性别制度却成为女儿养老作用进一步发挥的桎梏。尽管中国在法律层面上，赋予了儿子和女儿平等地位，并规定儿子和女儿享受平等的家庭权利，同时承担平等的义务，但是伦理和文化层面的儿女平等理念还未正式建立，传统父系家庭制度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为更好地维护女儿的养老作用，需打破传统性别制度，赋予女儿更多的家庭权利，建立正式的男女平等规范。最后，儿子的赡养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农村家庭父母在生育观念上对儿子的偏好（莫丽霞，2005），而研究发现新生代子女中女儿和儿子的赡养作用已无明显差异，这一结论对于重男轻女观念的改变及性别比例失衡的缓解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没有充分考虑子女配偶的养老作用。虽然在模型中控制了子女的婚姻状况和养育子女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子女自己家庭的影响，但数据中并没有区分养老支持是子女自己提供的还是其配偶所提供，如果能够控制儿媳、女婿的养老作用，那么女儿相对于儿子的养老作用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因为一般而言农村家庭中儿媳所承担的养老义务要大于女婿的养老

义务。二是文中从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两方面衡量子女养老作用，但精神慰藉也是子女养老作用的重要方面，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研究的全面性。三是在分析“养儿防老”模式变化的影响机制时，主要从女儿角度探讨了农村经济社会转型中经济、人口、社会文化特征的变化对“养儿防老”变化的影响，并未明确区分影响机制在新、老两代子女间的差异。那么，影响新生代子女和老一代子女赡养行为差异的因素究竟是否相同，仍是一个需要系统深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陈辉、熊春文，2011：《关于农民工代际划分问题的讨论——基于曼海姆的代的社会学理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3.高华，2011：《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南方人口》第2期。
- 4.高修娟，2014：《前台与后台：皖北农村“养老—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妇女研究论丛》第2期。
- 5.黄祖辉、刘雅萍，2008：《农民工就业代际差异研究——基于杭州市浙江籍农民工就业状况调查》，《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 6.李树茁、费尔德曼、勒小怡，2003：《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人口研究》第1期。
- 7.梁宏，2014：《代际差异视角下的农民工心理健康状况》，《人口研究》第4期。
- 8.陆方文、刘国恩、李辉文，2017：《子女性别与父母幸福感》，《经济研究》第10期。
- 9.罗玉峰、孙顶强、徐志刚，2015：《农村“养儿防老”模式走向没落？——市场经济冲击 VS 道德文化维系》，《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 10.毛瑛、朱斌，2017：《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代际支持与老龄健康》，《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1.莫丽霞，2005：《当前我国农村居民的生育意愿与性别偏好研究》，《人口研究》第2期。
- 12.聂焱，2008：《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比较分析》，《贵州社会科学》第8期。
- 13.石智雷，2015：《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社会学研究》第5期。
- 14.宋璐、李树茁，2008：《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影响》，《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5.宋璐、李树茁，2017：《农村老年人家庭代际关系及其影响因素——基于性别视角的潜在类别分析》，《人口与经济》第6期。
- 16.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第6期。
- 17.许琪，2015：《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社会》第4期。
- 18.鄢盛明、陈皆明、杨善华，2001：《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行为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19.杨国才、杨金东，2013：《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0.于长永、代志明、马瑞丽，2017：《现实与预期：农村家庭养老弱化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21.于光君, 2018: 《农村出嫁女在家庭养老中的角色研究——以山东省于庄为例》,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22.张翠娥、杨政怡, 2013: 《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妇女研究论丛》第5期。
- 23.张翠娥、杨政怡, 2015: 《分歧与妥协——农村女儿的分离式养老》, 《人口与经济》第5期。
- 24.郑筱婷、陆小慧, 2018: 《有兄弟对女性是好消息吗? ——家庭人力资本投资中的性别歧视研究》, 《经济学(季刊)》第1期。
- 25.朱安新、高熔, 2016: 《“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 ——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 《妇女研究论丛》第4期。
- 26.朱明宝、杨云彦, 2016: 《农村家庭养老模式变迁与低生育水平强化——来自湖北省宜昌市的经验证据》, 《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
27. Blake, J., 1981, “Family Size and the Quality of Children”, *Demography*, 18(4): 421-442.
28. Egri, C. P., and D. A. Ralston, 2004, “Generation Cohorts and Personal Values: A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Organization Science*, 15(2): 210-220.
29. Gouldner, A. W., 1960, “The Norm of Reciprocity: A Preliminary Stat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2): 161-178.
30. Greenhalgh, S.,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265-314.
31. Lee, Y. J., W. L. Parish, and R. J. Willis,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010-1041.
32. Lin, I. F., N. Goldman, M. Weinstein, Y. H. Lin, T. Gorrindo, and T. Seeman, 2003,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of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184-200.
33. Mason, K. O., 1992, “Family Chan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Asia: What Do We Know?”,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7(3): 13-32.
34. Ofstedal, M. B., J. Knodel, and N. Chayovan, 1999,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and Gender: A Comparison of Four Asian Countries”,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7(2): 21-42.
35. Ogawa, N., and R. D. Retherford, 1997, “Shifting Costs of Caring for the Elderly Back to Families in Japan: Will It Work?”,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3(1): 59-94.
36. Ross, C. E., 1987,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Social Forces*, 65(3): 816-833.
37. Yang, H. Q., 1996,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a Township i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2): 404-415.
38. Xie, Y., and H. Zhu, 2010, “Do Sons or Daughters Give More Money to Parents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1): 174-186.

(作者单位: ¹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²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 曙光)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for Parents in Rural China: An Inter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Zhang Chi Xiang Jing Shi Haibo Lv Kaiyu

Abstract: Based on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data in 2016,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support behavior of rural families'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and discusses the specific impact mechanism. The results show that, as a whole, there still remains a traditional pension mode of "raising sons to provide for old age" in rural areas. But this traditional mode begins to change among the new generation of children. The differences in financial support and care between daughters and sons have been greatly reduced, and the differences are no longer significant. This means that although the family pension mode with sons as the core in rural areas has not been completely changed, it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change. By analyzing the behavior mechanism, the study further finds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women's status and the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promote adult daughters to provide more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Meanwhile, the weakening of the traditional gender concept also has a role in pushing daughters to support for their parents. In addition, the increase in rural elderly parents' demand for care and the female advantage in emotion and care increase the role of daughters' care, but the role in improving financial support is not obvious.

Key Words: Rural Family; Adult Children's Support; Gender Difference;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 Patriarchal System